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0月1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方便他人遵守擬議法例的披露規定而擬發出的指引擬稿；
2. 以列表分述在香港現行規管制度、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下，(a)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b)股價敏感資料規管制度所涵蓋的人；(c)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適用的驗證標準／門檻；及(d)制裁；
3. 當局以何理據訂定股價敏感資料規管制度擬涵蓋的人的範圍，對於涵蓋範圍可能過大的疑慮，當局作何回應；
4. 關於載有"高級人員.....理應知道"的條文，解釋"高級人員"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倘若該"高級人員"實際上不知道該消息，該人員可否作免責辯護；
5. 以例子說明在哪種情況下，與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有關的資料會被視為股價敏感資料，因而根據擬議法例，該等資料必須披露；
6. 對於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訂明量化準則，以斷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當局作何回應；及
7. 對財經分析員涉及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資料而作出檢控及定罪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4日